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d)
2010-2011两年期周转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5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2010-2011两年期周转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

总干事的建议

就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和授权用途提出建议，并报告该基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一. 引言

1. 依照财务条例 5.4(a)，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就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
2. 在未得到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授权的情况下，当由于成员国拖延付款或不付款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收入不足时，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 5.4(b)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成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分摊本组织经常预算订立的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预缴款项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账内”。

二. 2008-2009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2/Dec.13 号决定中决定，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且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授权用途应与 2006-2007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因此，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在收到会费之前为预算经费筹措资金所可能必要的款项；一俟获得为此目的的会费即应偿还该垫款；

“(二) 为不可预见的、特殊的支出筹措资金所可能必要的款项，其中不包括意图对汇率波动引起的任何损失加以补偿的支出；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当在概算中为补偿周转基金而留出备付款额”。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已完全补充到各成员国预缴款额的水平，该基金的现况如下：

成员国的预缴款：	€ 7,388,824
未付预缴款：	€ 34,206
周转基金：	€ 7,423,030

此外，新成员国萨摩亚尚拖欠 74 欧元。

三. 对 2010-2011 两年期的建议

6. 建议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这一目前数额和基金授权用途与 2008-2009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7. 总干事假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不过，使周转基金持续补充到其授权水平的可能性受到从成员国收到的捐款额的限制。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现金储备保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这将有助于在需要时根据核准的用途利用周转基金。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6/4-PBC.25/4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将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使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授权用途与 2008-2009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纳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必要性。”